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的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1295.4889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531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承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响应扣除。提供此声明函的企业，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残疾人福利单位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招标文件玛纳斯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监狱企业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